

南宁市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南宁市 2020 年乡村教师生活补助配套
资金

项目单位：南宁市教育局

主管部门：南宁市教育局

评价人员：

2021 年 2 月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实施背景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乡村教师支持计划实施方案（2015—2020年）的通知》（桂政办发〔2015〕130号）精神，我市印发了《南宁市乡村教师支持计划实施方案（2015—2020年）》（南府办〔2016〕21号），其中明确从2016年1月1日起，市、县区两级财政投入专项经费，对集中连片特困地区乡、村学校及其他地区教学点教师，在自治区安排奖补资金每人每月不低于200元标准的基础上再按每人每月不低于100元的标准配套发放，所需经费由市、县（区）各按50%承担，鼓励各县（区）财政投入自筹资金增加补贴。

2. 项目实施情况

一、乡村教师待遇水平进一步提高，教师积极性更高。实施乡村教师生活补助后，不仅改善乡村教学点教师的生活，使他们更坚定长期扎根教学点工作的决心，除因工作需要调动或退休外，原来在教学点任教的专任教师都愿意留在教学点长期任教，教学点教学成绩有所提高，对促进教育均衡发展起到积极效果。村级学校的教师队伍更加稳定，工作积极性更高。

二、促进教师交流轮岗，进一步推动教育资源均衡化。实施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后，村级教学点教师待遇高于镇级和城区中心学校，农村教学点岗位的吸引力有所增强，在教学点工作的教师乐意安心农村工作，并有镇中心区中小学的教师申请到村小或教学点工作，村一级教师队伍的稳定得

到加强。城区中心学校、镇中心小学教师安排到农村教学点支教，大家也比较乐意去，教师校际交流轮岗工作也顺畅了。

3. 经费来源和使用情况

根据各县区在教育部“乡村教师生活补助信息报送平台”报送情况，2019年我市各县区集中连片特困地区乡、村学校及其他地区教学点义务教育乡村教师共计6205名，其乡村生活补助发放标准均在国家和自治区的奖补资金的标准上提高了100元以上，据此，2020年我市核算了市级配套经费372.3万，并及时拨付到各县区。

（二）项目绩效目标

通过实施乡村教师生活补助后，改善乡村教学点教师的生活，使他们更坚定长期扎根教学点工作的决心，让乡村教师工作积极性更高，乡村教师队伍更加稳定。

二、绩效分析及评价结论

（一）绩效分析

1. 投入分析

（1）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依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乡村教师支持计划实施方案（2015—2020年）的通知》（桂政办发〔2015〕130号）、《南宁市乡村教师支持计划实施方案（2015—2020年）》（南府办〔2016〕21号）。项目绩效目标合理，绩效指标具体。

（2）项目资金落实情况。

根据《南宁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乡村教师生活补助计划市本级配套资金的通知》（南财文〔2020〕351号）

2020年市本级乡村生活补助配套专项资金372.3万全部落实到位。

2. 过程分析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乡村教师支持计划（2015—2020年）的通知》（国办发〔2015〕43号）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乡村教师支持计划实施方案（2015—2020年）的通知》（桂政办发〔2015〕130号）精神，我市印发了《南宁市乡村教师支持计划实施方案（2015—2020年）》（南府办〔2016〕21号），从2016年1月1日起，市、县区两级财政投入专项经费，对集中连片特困地区乡、村学校及其他地区教学点教师，在自治区安排奖补资金每人每月不低于200元标准的基础上再按每人每月不低于100元的标准配套发放，所需经费由市、县（区）各按50%承担，鼓励各县（区）财政投入自筹资金增加补贴。从2017年起，我市依据各县区上年度集中连片特困地区乡、村学校及其他地区教学点教师补助人数，按照每人每月50元的标准核准拨付市本级乡村教师生活补助配套经费。各县区严格落实“以岗定补，在岗享受，离岗取消”补助原则。

3. 产出分析

（1）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资金使用产生的成果基本达到预定的年度目标数量和质量要求，惠及全市连片特困地区乡、村学校、教学点以及其他非连片特困地区教学点的义务教育教师6205人。

（2）项目完成及时情况

各项目按质按量完成，均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未有超出规定时间现象。2020年，共拨付乡村生活补助配套专项资金约372.3万，各项补助资金及时发放到各县区教育局以及相关学校，未有拖欠延时现象。

（二）评价结论

通过实施乡村教师生活补助后，改善乡村教学点教师的生活，使他们更坚定长期扎根教学点工作的决心，让乡村教师工作积极性更高，乡村教师队伍更加稳定。资金使用规范，产生了良好效益。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是做好政策宣传工作。为了让广大教师了解党的政策，我们加大对实施乡村教师生活补助工作的政策宣传力度，利用会议、宣传板报、政府网站等方式宣传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使广大教师对政策有全面了解，有力促进乡村教师生活补助工作的开展。

二是严格规范操作程序。做好公开公示工作，提高补助的透明度。实行实名管理，乡村教师生活补助直接发放到教师本人，并实行实名制管理。对补助人数发放情况进行动态监控，严防虚报、冒领、套取补助资金。动态管理，落实“以岗定补，在岗享受，离岗取消”补助原则。

四、取得成效

（一）乡村教师幸福感进一步增强。实施乡村教师生活补助后，不仅改善乡村教学点教师的生活增强了幸福感，也使他们更坚定长期扎根教学点工作的决心。

（二）进一步促进教育资源均衡化。实施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后，村级教学点教师待遇高于镇级和城区中心学

校，农村教学点岗位的吸引力有所增强，在教学点工作的教师乐意安心农村工作，并有镇中心区中小学的教师申请到村小或教学点工作，村一级教师队伍的稳定得到加强。城区中心学校、镇中心小学教师安排到农村教学点支教，大家也比较乐意去，教师校际交流轮岗工作也顺畅了。

	时效指标 (10分)	补贴发放及时率	补贴发放是否按计划	按时发放			10	
		(指标2)						
							
	成本指标 (10分)	总成本控制	不超过预算经费	不超过预算经费			5	
		人均成本控制	每人每月50元	每人每月50元			5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乡村教师待遇进一步提高	乡村教师待遇进一步提高	乡村教师待遇进一步提高		(在一级指标分数区间30分内自行分配分值,下同。)	10
			(指标2)					
							
		社会效益指标	让乡村教师更坚定长期扎根教学点工作的决心,让乡村教师工作积极	稳定教师队伍	稳定教师队伍			20
(指标2)								
.....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指标2)							
							
满意度指标(10分)	--	补贴发放对象满意度	乡村教师工作积极性进一步增强	乡村教师工作积极性进一步增强		10		

			(指标 2)					
							
总分							100	100

备注:

1.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金额/全年预算资金总额*100%
2. **定量指标计分方法:** 全部完成计满分; 部分完成按比例计分, 即指标得分=全年实际完成值/年度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3. **定性指标计分方法:** 定性指标实际完成值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对应三个得分系数区间: 100%—80%(含)、80%—60%(含)、60%—0%。请据实合理确定得分系数, 则指标得分=得分系数*该指标分值。
4. 请根据绩效目标申报表, 对表中“指标内容”列相应位置的“指标 1”“指标 2”进行替换填写; 对应的“年度目标值”即为绩效目标申报表中设定的相应指标值。